

最新合同补签协议 补签劳动合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补签协议篇一

- 1、“公司要补签劳动合同”，从用工之日到补签之前扣除一个月后，按《》应支付双倍工资。
- 2、“如果员工拒绝签合同”，可按《劳动实施条例》规定书面通知本人“xx日前来人力资源部，如逾期不签，劳动关系自动终止”。(送达本人并由本人签字收到)
- 3、如果以后此人“就此事索赔双倍工资”，本人签收之日之后的不必支付双倍。
- 4、一般来说，愿在公司干的员工不会不签合同(因为保障了他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向公司索赔补签前的双倍工资(因为人是讲道理的，自己并没有付出双倍的劳动)。
- 5、不排除一些头脑简单的贪心者恶意不签合同，等着索赔双倍工资。可按第2、第3两条处理后与其终止劳动关系!

“两倍工资”和“补订合同”是用人单位并列承担的责任，即使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仍应支付劳动者两倍工资。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7条又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用人单位同时必须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即“两倍工资”和“补签合同”是用人单位应并列承担的责任。也就是说，只要用人单位没有按期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就必须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而不管是否补签劳动合同，均没有任何免责事由。

综上可知，一般法律是允许补签劳动合同的。但是在劳动合同补签后，劳动者还是有权利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双倍的工资。

合同补签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依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__试用期为个月。

2、无固定期限：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施行。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合同期限。该工作任务为：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劳动报酬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补签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男□20xx年xx月xx日生。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甲方为做好资质就位、升级及乙方二级建造师的继续注册和登记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劳动用工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一、乙方同意作为二级建造师在甲方继续注册，同意并限于甲方在资质审查、企业升级、招标、投标过程中使用该注册证书；甲方确保乙方二级建造师及相关证书、证件的年检及时、有效，确保乙方继续教育等工作及时进行，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乙方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执业注册印章由乙方保管；乙方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均按甲方的规定由甲方统一保管，甲方保证遵纪守法，绝不非法使用，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凡造成丢失时每证甲方赔偿乙方5000元人民币并承担补办费用；凡甲方非法使用或违背协议条款，造成注册证书等单项或多项证件失效或被吊销或构成违法犯罪等被查处，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同时支付乙方经济损失、精神伤害赔偿定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凡甲方非法使用或违背协议条款，在协议有效期内虽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但由于我国是执行质量安全终身制，因此仍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乙方违约金伍万元/每次。

三、甲方在企业升级、年检、招标、投标过程中使用乙方二级建造师相关证书，每年方二级建造师相关证书使用报酬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不含税、费，税、费由甲方缴纳)，先支付后使用，恕不退还。

四、甲方全额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如在招、投标过程中需乙方出场时，出场费用全额归乙方所得与工资无关，且因此而产生的乙方误工，按正常出勤考勤；如甲方需乙方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经乙方认可后，其职务工资另行协商解决。

五、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擅自解除协议一方负责。如果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需要变动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事先告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做好工作安排。但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 1、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二级建造师相关证书使用报酬；
- 2、甲方或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

六、本协议有效期暂定叁年，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协议到期后，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乙方上述证件，双方可另行协商续订本协议。

七、协议解除后，甲方应对乙方办理注册变更手续提供方便条件，不得刁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八、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盖章(签字)生效，与劳动用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合同补签协议篇四

劳动合同栏目为您提供《劳动合同【官方版】》最新范文，仅供大家参考！

根据_劳动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1年。其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试用期。

2、合同期满即终止执行。用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另订合同。

3、试用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适宜甲方工作的，可以即行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市场变化的，确定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职责。
- 2、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经营情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变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如双方就工作岗位安排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劳动保护

-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 3、乙方患职业病，工伤等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作时间

- 1、甲方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2、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1、按国家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月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
- 2、如乙方的职务、岗位变动时，甲方也可相应调整乙方的工资。

第六条 劳保福利

- 1、 甲乙双方按规定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金，乙方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按月代为扣缴。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照医疗保险的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第七条 劳动纪律

-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守则，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保密制度等。乙方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 3、 乙方如毁损或遗失公司财物的，依市场价格予以补偿。
- 4、 乙方触犯国家法律被认定有罪或被劳教的，本合同即自行解除。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收受客户回扣的。
 - (2)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有医院的鉴定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 (3) 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
 - (4) 甲方企业宣布解散。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 (2)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
-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违反计划生育的除外)。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
- (3) 乙方本人因特殊情况，需要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0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双方协商；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法律效力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为准。签约双方已读懂上述条款，并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合同补签协议篇五

签赠与合同要注意什么?签赠与合同的注意事项你都知道吗?
看看下面吧!

签订赠与合同注意事项

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无偿的行为，在实践中签订赠与合同应注意以下几点：

1、赠与合同的内容要具体明确。

赠与合同主要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赠与的财产名称、财产目前状况、赠与合同履行的时限以及方式、赠与是否附条件以及什么条件、赠与合同的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2、从赠与人的角度考虑，若赠与行为在交付财产或转移权利之前有可能撤销，建议不对赠与合同进行公证，因为一旦公证将很难撤销；从受赠人的角度考虑，若担心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与，则应积极劝说赠与人将赠与合同进行公证。

3、如果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时对受赠人有一定的要求，则可作为一个赠与的条件。

如果受赠人无法满足赠与人提出的条件，或者受赠人的行为让赠与人不满意，则赠与人可以名正言顺的拒绝履行赠与义务。

4、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约定办理有关手续的内容。

5、赠与人应在赠与合同中说明赠与财产存在的瑕疵，否则由此给受赠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责任。

赠与合同的终止事由

(一)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得由赠与人依其意思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但在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赠与合同。

(二) 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赠与合同中，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人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但在以下条件具备时，赠与人仍可享受撤销赠与合同的法定权利：

- 1、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 2、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 3、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该期间为除斥期间。

超过这一期间，赠与人不得再行使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予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继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这一期间同样也是除斥期间。

(三) 赠与合同的法定解除。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解除赠与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该合同解除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赠与人就原已履行的赠与，无权要求受赠人返还。

赠与合同的效力

[案情介绍]

被告李a[]原告李b系父女，被告李a[]李d系父子。

被告李a与其妻原有坐落于洛阳市西工区*号院内(以下简称*号院内)北房4间、东房3间、西房1间。

期间，承租人王a在承租期间建南房1间，因拖欠租金，王a以折抵租金的形式将南房折给李a夫妇。

19年7月15日，有关部门将57号院内的北房4间、东房3间、西房1间及南房1间的产权登记在李a的名下。

2年7月16日，经公证处公证，被告李a与其妻自愿将南房1间赠与原告李b□

但李b没有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也没有到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年4月，被告李a之妻病故。

2年7月14日，被告李a将*号院内的北房4间、东房3间、西房1间、南房1间赠与被告李a之女李，经公证处公证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2年，被告李a的其他子女**被告李a□李d□要求依法继承母亲的遗产。

2年8月，法院依法对被告李a与其妻的共有财产北房、东房、西房进行了分割，但未对南房1间做出处理，理由是原告未能提供南房系李a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

【本所律师观点】

2年，李a将全部房屋(含南房)赠与孙女李行为部分有效部分无效。

理由是李a将全部房屋赠与孙女李，是在家庭成员未析产继承的情况下实施的赠与行为，李a不仅处分自己应得的份额，同时也处分家庭成员的遗产份额，故此赠与行为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应驳回原告李b的诉讼请求。

理由如下：

- 1、第一份赠与合同虽成立但未生效。

我国法律规定，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同时也是实践合同，即必须实际给予赠与物，赠与才生效。

在本案中，李a对李b[]李的赠与合同都经过公证，这两个赠与合同都符合赠与合同成立的要素，故二合同均成立。

但合同成立并不一定生效。

赠与合同的生效要以实际给付为要件。

不动产的给付，系法律规定的要式行为，即要到国家有关机关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否则，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赠予合同不生效。

本案中李a对李b的赠与，虽经公证成立，但因未实际交付使用及未办理房产的过户手续，故赠与并未生效，房屋的所有权一直未发生转移。

所以，该赠与合同虽成立但未生效，赠与标的物南房1间仍为李a夫妇共有财产。

而李a对李的赠与则已经实际交付、使用，并及时办理了房产的过户手续，房屋的所有权已经转移，故该赠予合同在形式上是成立且生效的。

2、第二份赠与合同，虽生效但其效力不能及于全部房产。

李a将全部房屋赠与孙女李，形式上合同成立且生效，但法院同样不能支持。

本案争议的房屋是李a夫妻的共同财产。

在李a妻子去世后，全部房屋未进行家庭析产继承，一直处于共有状态。

所以，李a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无权处分其妻的遗产，李a将全部房屋赠与孙女李系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行为，即对李a应继承部分的赠与是有效的合法处分，对其他人应继承部分的赠与是无效的无权处分。

2xx年8月，法院依法对被告李a之妻的遗产北房、东房、西房进行了分割，但未对南房1间做出处理，可见诉争的南房并未确权。

李b以财产权属为由**，并非以遗产继承为由，故不应支持李b的诉讼请求，对此只能另案解决。

综上，赠与合同成立，不必然就生效，赠与的生效要件是赠与物的实际给付，就本案而言就是不动产所有权的要求转移。

本案原告所根据的赠与因不具备实际给付要件而未生效，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原告本应以其父无权处分其母遗产份额，要求继续分割其母部分遗产即南房1间为诉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审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号院内的南房1间虽登记在李a的名下，但系李a与其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李a夫妇自愿将南房赠与李b[]李b也表示接受赠与并办理了公证，但李b未依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也没有实际占有、使用该房，故该赠与合同无效。

李a之妻病故后，李a将*号院内的全部房屋包括南房1间赠与

李d之女李，但李a之妻病故后，因家庭成员未对*号院内的南房1间析产继承，该南房1间仍处于共有状态，李a自行处分共有财产的行为系部分有效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李b要求确认该南房1间属自己所有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_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